

证券代码：600070 证券简称：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59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控股股东计划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，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 的股份。

●截止 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增持 28586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润集团”）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数量、比例：本次增持前，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8414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5%；本次增持后，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0%。

（三）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富润集团增持期限届满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，富润集团计划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% 的股份。其中增持数量下限为 2005254 股，增持价格上限为 3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

2016—063号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富润集团增持期限届满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富润集团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8586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5%，增持均价为 12.95 元/股。本次增持前，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84148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5%；本次增持后，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富润集团确认，在上述增持期间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；按照承诺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2 日